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北碚发改〔2024〕169号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4年非采暖季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销售 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区内相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非采暖季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4〕7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非采暖季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4〕

734号)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价格〔2024〕734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4年非采暖季中心城区非居民 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委，中心城区各城市燃气企业：

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要求及上游供气企业调整我市天然气门站价格情况，按照中心城区现行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经研究，现就2024年非采暖季中心城区经城市燃气企业转供的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4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及执行时间

— 1 —

1. 工业、商业、集体用气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3.612 元调整为 3.061 元。

2. CNG 原料气价格、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暂不调整。CNG 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仍按现行每立方米 2.576 元执行，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仍按现行每立方米 3.686 元（按质量计算为每公斤 5.420 元）执行。

以上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二、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城市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气费清算结算。有关部门和城市燃气企业要加强供需衔接，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

按照现行价格管理权限有关规定，中心城区乡镇以及中心城区外区县天然气销售价格及车用 CNG 销售价格，由区县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

抄送：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抄送：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